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55號

原告 觀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富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萬4,7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